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保選擇繼續參加、轉出、停保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單位	
停薪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參加：健保費由健保局直接寄發繳費單給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1、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2、請檢附嬰兒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轉出：請持本校轉出表至應加保單位辦理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停保：1、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報表」 2、請檢附出境簽證或機票影本。 停保應注意事項： (1)出國須每單次出境超過6個月以上，始符合停保資格，出國前辦理停保者，以出國日為停保日；出國後才申請停保者，以申請日為停保日，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也暫時停止健保的醫療保障。 (2)每次返國均應辦理『復保』，並以返國日為復保日，自復保日起繳納保險費及恢復健保醫療給付。曾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3)若單次出國未滿6個月即返國者，將註銷先前的停保，並追繳停保日至返國日保險費，同時恢復健保醫療給付。 (4)選擇停保者，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 (5)辦理復保時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報表」並請檢附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影本乙份(護照貼有照片及中華民國出、入境章戳)。				
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無眷屬於本校參加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等 人繼續參加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等 人辦理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等 人隨同出國申請停保，請依規定辦理停復保手續。				
附註	本表填妥後請至各人事單位辦理： 1、校總區請至人事室退撫保險組辦理。 2、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請至醫學院人事組辦理。 3、重點科技學院請至兼辦人事人員辦理。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電話	

聯 絡 人		聯絡人電話	
-------	--	-------	--